

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140249 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利安資金新加坡信託基金，擬於 114 年 9 月 1 日起將基金管理費修訂為每年 1.25%，係屬原定上限內調增基金管理機構報酬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總代理之利安資金新加坡信託基金擬於 114 年 9 月 1 日(生效日)起，其管理費將修訂為每年 1.25%，係屬原定上限內調增基金管理機構報酬。除了管理費調整，投資人之持股相關條款、權利和權益將保持不變，且本基金投資目標、重點及方法亦維持不變。

基金名稱	ISIN Code
利安資金新加坡信託基金(美元)	SG9999002414
利安資金新加坡信託基金(新元)	SG9999002406

三、敬請 貴公司將相關訊息揭露公司網站或對帳單文件。

正本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 陳文雄